奧斯汀市
擬議的鄰近街區聚會許可
通知和簽核請求

根據**第 §14-8-33 節「鄰近街區聚會要求」**，奧斯汀市要求申請人必須提交證明，證明所有受影響物業的業主/住戶已收到鄰近街區聚會封閉的通知。該通知必須透過簽字表明物業主/住戶是否同意擬議的封閉。需要獲得與擬封閉區域相鄰的 60% 物業的同意。

組織者姓名		**街道名稱**			
十字街 1		**十字街 2**			
活動日期		**開始時間**		**結束時間**	

居民姓名 （正楷）	地址	電話號碼	您是否同意該封閉？ （圈選一項）	居民簽名
			是 / 否	
			是 / 否	
			是 / 否	
			是 / 否	
			是 / 否	
			是 / 否	
			是 / 否	
			是 / 否	
			是 / 否	
			是 / 否	
			是 / 否	
			是 / 否	